

南區區議會
修訂 2012-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2-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修訂分配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按 2011-12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予南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，原則上通過載於附件一的 2012-13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。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公布，南區區議會於 2012-13 年度所獲撥款額與 2011-12 年度相同，即 12,250,000 元。此外，署方將額外增撥 85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，以資助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及六十三周年國慶的活動。

3.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舉辦工作坊，就本屆的工作目標進行討論，並因應所訂立的目標檢討 2012-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此外，議員亦於工作坊上提出將上述的 85 萬元特別撥款用於資助可加強南區品牌特色的四類慶祝活動：(a) 推動南區的地區旅遊；(b) 推廣南區具特色的傳統文化；(c) 以香港回歸為主題的體育比賽（如「回歸盃」）；以及 (d) 推動南區的音樂及藝術發展。

4. 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／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 4 月 23 日舉行會議，當中論及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活動的相關安排。考慮到區議會原已預留 50 萬元贊助慶祝國慶活動，與會者建議將 85 萬元特別撥款與原來預留予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的 10 萬元撥款合併，用以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香港回歸活動，每項活動的可獲資助額為 15 至 20 萬元。其後，南區區議會以傳閱方式（議會文件 43/2012 號）通過此建議。

2012-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修訂分配建議

5. 根據原訂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計劃，區議會於 2012-13 年度將超支 1,721,217 元（佔撥款額的 14.1%），但由於秘書處以 2011-12 年度的撥款支付部分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活動的前期開支，而部分 2011-12 年度舉辦的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及於該年度獲發還開支，因此 2012-13 年度的預計開支將減少約 45 萬元。

6. 因應上文第 5 段的安排及區議會於上述工作坊訂立的工作目標，現建議就已通過的撥款分配作以下修訂：

- 因已於 2011-12 年度發放預支撥款，須將分配予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、「南區管弦樂團及青少年兒童合唱團的培訓計劃（9 至 12 月）」及「足球訓練計劃」的撥款減半；
- 撥備 106,000 元以支付未及於 2011-12 年度發還開支的社區參與活動餘款，並預留 4,000 元予其他雜項開支；
- 由於區議會將以民政事務總署增撥的 85 萬元特別撥款資助可加強南區品牌特色的活動，建議取消原先預留以資助特定主題活動的 20 萬元；以及
- 原擬於 2011-12 年度就「南區文學嘉年華」支付的部分公關宣傳開支，因活動內容須作多方調整，故最終須於活動結束後才悉數支付。為此，須將有關的預留撥款增加 135,000 元。

7. 擬議的 2012-13 年度修訂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二，預計超支額為 1,090,075 元，即撥款額的 8.3%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在完成個別活動／計劃後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，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此數。在有需要時，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第 5 至 6 段的建議，及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擬議 2012-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修訂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5 月